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09月13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邢宗熙先生、柳成兴先生），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罗彤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邢宗熙先生、柳成兴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邢宗熙先生、柳成兴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拟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上述提案1.00、2.00、3.00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01120（信函上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毛新宇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传 真：023-67153222-8903

电子邮箱：maoxy@chinaexpressair.com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8，投票简称：华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公司）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公司）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09月13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范鸣春先生、孙超先生、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吴龙江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吴龙江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但法律法规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禁止的除外；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吴龙江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与广东晟粤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粤创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弘泽元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晟粤创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4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2、本次协议转让前，弘泽元天持有公司股份52,103,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受让方晟粤创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弘泽元天持有公司股份32,657,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受让方晟粤创智持有公司股份19,44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晟粤创智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出让方弘泽元天和受让方晟粤创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受让方晟粤创智在受让股份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的通知，获悉弘泽元天与晟粤创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弘泽元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晟粤创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4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3.5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456,989,084.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方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国	83,775,037	29.73%	0	83,775,037	29.73%
弘泽元天	52,103,829	18.49%	-19,446,344	32,657,485	11.59%
晟粤创智	0	0%	19,446,344	19,446,344	6.90%
合计	135,878,866	48.21%	0	135,878,866	48.21%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39296744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蒋鹂北

5、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日

6、营业期限：2013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7、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10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鹂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240	1%
2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23,760	99%
合计			24,000	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晟粤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W4CQH9L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24年7月31日

6、营业期限：2024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7、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01E5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0.01667%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90	99.98333%
合计			60,000	100%

受让方晟粤创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转让方、弘泽元天）、乙（受让方、晟粤创智）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润建股份的19,446,344股流通股份转让给乙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5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56,989,084.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玖拾捌万玖仟零捌拾肆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转让价款支付

（1）自乙方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45,698,908.4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零捌元肆角），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2）自甲乙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45,698,908.4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零捌元肆角），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3）自甲乙双方于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365日内，乙方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标的股份过户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并由甲方协调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按照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自标的股份转让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第三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依法分别、独立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3、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合作伙伴，协同优势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晟粤创智持有公司股份19,44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晟粤创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蒋鹂北女士及其控制的弘泽熙元、威克德力于2018年3月1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蒋鹂北女士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泽熙元和威克德力于2018年3月1日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晟粤创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临时公告。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实施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各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3,823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269%，占本行总股本的0.020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总股本5,321,931,9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

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5,921,931,900股变为6,514,125,090股，其中，A股4,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1,000,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变为7,514,125,090股，其中，A股5,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7,514,125,090股变为8,265,537,599股，其中，A股6,428,757,599股，H股1,836,780,000股。

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8,265,537,599股变为9,092,091,358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股7,071,633,358股，H股2,020,458,000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372,920,43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719,170,9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57,339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毛志高等4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008%，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1,846,484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由闫志翔等319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261%，占本行总股本的0.02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时任监事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时任监事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持股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卖出本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则本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的本行股份；3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3.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内资股股东承诺"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未再作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3,823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269%，占本行总股本的0.0209%，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218%。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23户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户	259,671	22,672	无质押、冻结股份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共311户	20,884,935	1,823,812	无质押、冻结股份
3	毛志高	2,662	2,662	无质押、冻结股份
4	王振虎	1,331	1,331	无质押、冻结股份
5	毛英南	1,801	1,801	无质押、冻结股份
6	韩桂英	51,545	51,545	无质押、冻结股份
合计		21,201,945	1,903,823	

注：

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0%。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27,748,225股，本行2020年6月、2021年12月、2022年7月分别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10转1），调整后的限售股份总数可简算为27,748,225股*110%*110%*110%≈36,932,742股（计算存在尾差，主要系实际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该次转股总数一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应为其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36,932,742股的5%，即36,932,742股*5%≈1,846,484股（计算存在尾差，主要系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8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转增后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为453,54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3,540股*5%≈22,672股。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3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转增后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为36,479,202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479,202股*5%≈1,823,812股。

上述共计319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实际股数为1,846,484股，符合前项数据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户数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并无变化，因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不逐一列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括现任副行长郭志彬、行长助理李磊、风险总监王艳丽，其他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超过半年。

4.毛志高、王振虎、毛英南、韩桂英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已于2024年9月完成确权登记。

5.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情况，系截至2024年9月5日收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920,430	(1,903,823)	371,016,6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9,170,928	1,903,823	8,721,074,75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6,698,712,928	1,903,823	6,700,616,75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020,458,000	-	2,020,458,000
三、股份总数	9,092,091,358	-	9,092,091,358

注：上表变动情况是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二）本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本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